

2026 年孟州市赵和镇胡村光伏发电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10

交易编号：MZJYZ2026016

采 购 人：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孟州市赵和镇胡村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概况

2026 年孟州市赵和镇胡村光伏发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10 交易编号：MZJYZ2026016
2. 项目名称：2026 年孟州市赵和镇胡村光伏发电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22672.45 元
最高限价：922672.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ZJYZ 20260 16-1	2026 年孟州市赵和镇胡村光伏发电项目	922672.45	922672.45	是	922672.4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2026 年孟州市赵和镇胡村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包含：胡村光伏发电等。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 项目地点：孟州市赵和镇胡村；

5.5 包段划分：本工程不分包段；

5.6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承修、承试的电力施工许可肆级(含)及以上资质。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的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磋商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会员系统网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

纸质文件、资料等。

7. 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83 号，联系方式：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孟州市赵和镇赵和村

联系人：郑亚杰

联系方式：18839000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刘卫锋

联系电话：13569100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亚杰

联系方式：18839000610

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 地 址：孟州市赵和镇赵和村 联系人：郑亚杰 联系电话：188390006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刘卫锋 联系电话：13569100541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孟州市赵和镇胡村光伏发电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孟州市赵和镇胡村
1.2.1	资金来源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承修、承试的电力施工许可肆级(含)及以上资质。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p> <p>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的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p> <p>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截止 3 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1、未能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的竞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3、供应商存在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p> <p>4、供应商不按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第 3.4 项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按无效标处理；</p>

		<p>5、供应商存在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或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供应商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标处理；</p> <p>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1、以他人名义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2、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p>13、评审委员会按修正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p>14、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标的。</p> <p>1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注：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无效标处理，其他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不作废标处理。</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及竞争磋商文件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的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http://ggzy.jiaozuo.gov.cn) 交易平台提出
2.2.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供应商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网站发布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视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网站发布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视为收到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至今）。 （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

		<p>数据。</p> <p>3、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后，成交单位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采购人不另行相关费用。</p>
3.7.5	装订要求	<p>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p> <p>每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并标注页码，且页码逐页连续。不建议豪华装订。</p>
4.2.1	响应文件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1.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各供应商应在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p> <p>现场开标地点：详见公告</p>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p> <p>（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p>

		<p>商名称；</p> <p>(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中千万不要更换电脑）；</p> <p>(3) 批量导入文件；</p> <p>(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等进行无异议确认；</p> <p>(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p>(8) 会议进入磋商程序，磋商轮次：不超过二轮；</p> <p>(9) 首先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并就有关疑问进行质询，必要时参与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答复。</p> <p>(10)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随机方式确定顺序，由采购小组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11) 磋商结束进行最终报价，后一次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p>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	<p>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采购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6.3	本次评审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2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同时发布。
7.4.1	履约担保	/
7.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相关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做出承诺，并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投标。</p> <p>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证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p>
8.0	工程款支付	<p>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60%，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中小微企业声明。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 100%，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 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予以拒绝。
10.4 知识产权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制造许可证等方面的侵权问题。如果出现此类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p>
10.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发包人、需方、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供方、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p>1、潜在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9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p> <p>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工程类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5%（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条款）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10.10	<p>磋商两轮报价要求</p> <p>(1) 供应商两轮报价均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2) 第二轮报价递交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网上填报。
10.11	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0.12	成交公示期满，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实地落实成交人的已完成业绩情况、财务状况、参建人员等情况。若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已完成业绩、财务状况、参建人员等情况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成交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13	监督单位：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391-815668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分包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下载采购文件 1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将纸质提问内容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澄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一次性提出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线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响应报价表。

3.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 条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项目成交人须按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磋商总报价中，不予单列。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供应商承诺书”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7.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3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影像资料（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影像资料（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评审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网上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详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

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远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

(5)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7.1.3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7.4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7.2 成交人公示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成交人按前附表规定缴纳农民工保证金。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成交人上传交易系统中。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根据承诺函给予追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9、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注：1、响应人如适用以上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按政府采购规定递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各响应人承诺的内容一致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

2.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2 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货物服务类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工程类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5%（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条款。）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为 1%；

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经评审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的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等级	企业资质（副本）符合专业、等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专业、级别符合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的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第 3.3.1 项要求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偏离要求。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标准	总分
分值比重	40 分	50 分	10 分	100 分

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规定，按本节第 5 条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货物服务的扣除比例为 20%，工程的扣除比例为 5%。（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条款）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2.3 技术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50 分）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根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得0~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可行性、先进性的情况得0~9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根据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情况得0~9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保障工程安全生产的情况得0~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完整、到位的情况得0~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根据措施可行性的情况得0~7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根据满足施工需求的情况得0~5分。
备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3、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2.4 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10分)
企业业绩	3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响应性文件中需附业绩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和相关岗位证书（每少一个岗位证书扣0.5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3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2、有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承诺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优惠承诺	1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备注	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1.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条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磋商。

2.1.2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磋商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6 评审委员会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
- (7)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2.8.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8.7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磋商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审委员会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5.2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优先采购条款

6.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

6.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6.3 焦财采购（2022）5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货物服务类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工程类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5%（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优先采购条款。）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为 1%；

6.4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5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7.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7.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高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6.7.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联合体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6.7.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人工费上浮等原因要求增加工程款，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时，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超过 5%的部分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肆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 □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部施工图纸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审核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含了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的费用，除了图纸及以外的变更，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不再调整合同价。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及±0.00 标高。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质检备案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及技术上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达到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履约担保除履行合同外，还包括农民工工资落实情况。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
- (2) 一周内连续下雨导致现场无法施工；连续一周内气温达零下 15 度以下和三十六度以上。
- (3)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

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程内容或追加额外的工程内容；改变合同中任何工程项目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人工费上浮等原因要求增加工程款，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时，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超过 5%的部分据实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本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X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第1种方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 10.4.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办法具体为：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办法具体为：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60%，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中小微企业声明。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 100%，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 xxxx 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监理单位出具工程形象进度证明并经甲方盖章认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的移交后 3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审核完成后，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得用非财务手续支付工程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银行贷款利息赔

偿承包人。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及其他责任有发包方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连续 8 小时以上的停水停电。②、异常恶劣天气。③、政府行为或地方居民干扰。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孟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 □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 □

账 号：□□□□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项目情况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二、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三、其他资料。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果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____（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明白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补充的文件（如有时）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报价，也不要求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和理由。
9. 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10、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 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违约金 900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的影印件营业执照等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的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职称证。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证明）。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验收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七、综合部分

1. 企业业绩
- 2 履职尽责承诺
3. 服务承诺
4. 优惠承诺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的材料

十、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监察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项目采购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采购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 让他人挂靠中标。
-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 应严格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 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报价

1.供应商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下载“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项目-供应商手册”。

2.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

3.供应商在收到报价通知后，点击“项目流程一网上报价”按钮，进入“报价参与”列表页面。页面上方展示有本轮报价剩余时间，下方显示有报价轮次、单位等信息。

注:请在本轮报价剩余时间内完成报价(如有必要将通过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线0391-8292236，通知各供应商)

4.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本轮报价”框中输入报价金额，点击左上角“保存报价”，回到报价参与界面。

5.点击“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确认，若需上传附件，点击“上传附件”按钮进行上传。

6.签章完成后，点击“报价”按钮，再次进入报价页面，点击“提交”，完成报价